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 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逸 豪新材")于 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 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 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 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具体内容公告 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赎回日	利率	收益 (万元)
1	兴业银行 赣州分行	大额可转 让存单	5, 000. 00	一般性存款	2024-04-03	2. 85%	63. 64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经赎回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收益共计人民币 63.64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目前仍存续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中划转理财资金,并接收返还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